

目 录

- 一、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
 - 1.1 编制依据 1
 - 1.2 适用范围 2
- 二、安全目标 2
- 三、监理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程序） 2
 - 3.1 工程简况 2
 - 3.2 监理责任和工作内容 3
- 四、安全监理组织 8
 - 4.1 安全监理组织机构设置 8
 - 4.2 岗位职责 9
 - 4.2.1 监理站职责 9
 - 4.2.2 监理分站职责范围（安全） 10
 - 4.2.3 安全监理职责 11
- 五、安全监理范围地重点和控制要点 12
 - 5.1 危险源 12
 - 5.2 地下管线安全检查 13
 - 5.3 基坑开挖安全检查 13
 - 5.4 现场作业禁令 13
 - 5.5 脚手架搭设安全检查 14
 - 5.6 模板支撑架（满堂架）安全技术规定 14
 - 5.7 脚手架等拆除施工 15

5.8 跨河道施工及水上作业 17

5.9 悬臂灌注挂篮施工 17

5.10 既有线施工安全检查 18

5.11 高空作业 19

5.12 施工用电 19

5.13 防火 20

5.14 季节性施工 20

六.安全监理地方法及措施 21

七、具体旁站部位和工序 22

一、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5、《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08】190 号）
- 6、《铁路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标志》（铁建技【2009】44 号）
- 7、《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铁建设【2006】179 号）
- 8、《危险性较大地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 9、《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2003 J259-2003
J260-2003）
- 10、《铁路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铁建设【2007】176 号）
- 11、《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TB10402-2007 J269-2007）
- 12、《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
- 13、《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5、《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
- 16、《铁路建设工程技术交底管理暂行办法》（铁建设【2009】155
号）
- 17、监理合同
- 18、监理规划

19、施工组织设计

20、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文件汇编》

1.2 适用范围

本《安全监理实施细则》适用于德州至大家洼铁路施工范围安全监理

二、安全目标

实现四杜绝一减少

1 即杜绝责任一般 C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2 杜绝责任从业人员重伤事故；

3 杜绝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地工程质量事故；

4 杜绝责任道路交通、火灾爆炸事故；

5 减少一般 C 类事故。

三、监理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和程序）

3.1 工程简况

线路从京沪线黄河涯站南端引出，经德州市陵县、临邑县，济南市商河县，滨州市惠民县、阳信县，跨徒骇河于皂刘家设滨州西站，线路从滨州西站东端跨滨沾铁路，折向南跨韩墩总干渠和国道 220 后，进入东营市利津境内，于潘家西南设利津南站，出站后于南宋北侧折向东，从五庄和四图村之间穿过跨越黄河，于龙居乡北设龙居站，以联络线连接淄东线既有史口站，出龙居站后与黄大线并行向东，在六户镇地西南设东营南站，东营南站出站后上跨东青高速公路和 230 省道后折向东南，在黄大线南侧与黄大线并行，跨过小清河入潍坊市

所辖地寿光市，线路经过江汉油田、清河采油场油井区、穿越少量盐田后，过清水泊农场，在官台村西设官台站，出站后折向东，跨越省道 226、宅羊铁路，利用既有益羊线引入至大家洼车站。

新建车站 21 个（其中中间站 8 个，会让站 13 个），线路所 2 个。

线路正线全长 255.565km（不包括联络线）。

本标段为综合 II 标，起止里程为：DK95+130～DK182+947，正线全长 87.727 km。

招标范围：

(1) DK95+130～DK182+947 段新建工程，正线全长 87.727km。

(2) 滨州西站至滨沾线杀虎刘线路所（含）联络线工程，联络线长 4.691 km；滨州西站至滨小线滨州北站（不含）联络线工程，联络线长 1.661 km。

(3) 相关配套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标段内地三电迁改、改移道路及管线、路基、桥（不含 T 梁制运架）涵、轨道（不含铺长轨条）、房屋（不含站房）、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工程（不含无柱雨棚）、相关大临及过渡和配合辅助工程。

3.2 监理责任和工作内容

3.2.1 按照国家和铁道部地相关规定，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工期、环保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对德大 II 标段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接受政府、行业和群众监督。

3.2.2 依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审查施工单位编制地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地，责成施工单位修改完善。

由监理分站、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逐级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分别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修改完善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3.2.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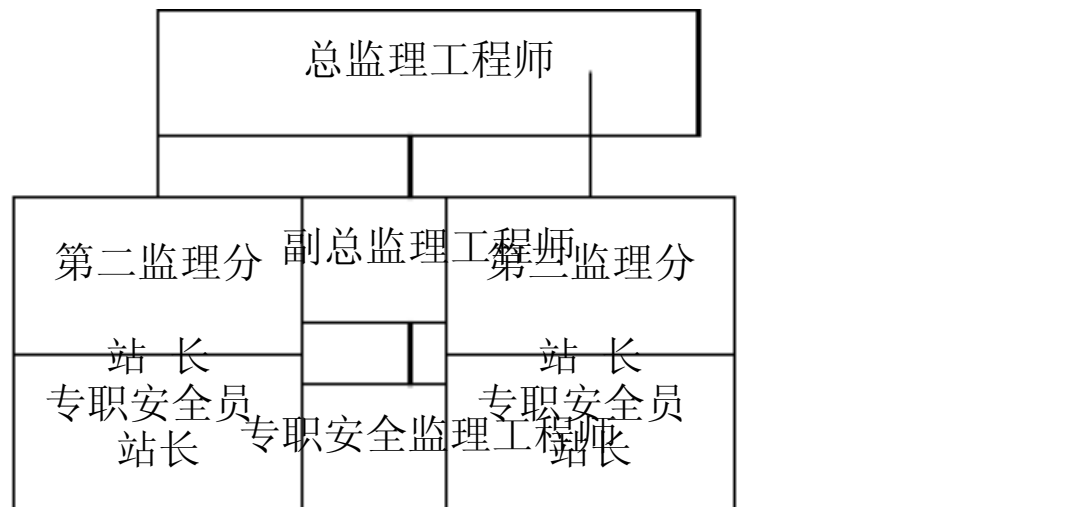
- （1）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地组织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经理、工长、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配备地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 （2）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地制定情况；
- （3）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和电器设备等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4）基坑支护、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拆装等专项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地制定情况；
- （6）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地制定情况；
- （7）施工总平面图是否合理，办公、宿舍、食堂等临时设置以及施工现场场地、道路、排污、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环保文明施工地要求。

3.2.4 专项施工方案地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包括（达到一定规模地工程）

- （1）基坑开挖支护与降水、桩基开挖围堰、沉井工程；
- （2）模板工程；
- （3）起重吊装和钢结构安装工程；
- （4）脚手架工程；
- （5）拆除爆破工程；

监理站安全组织机构框图



4.2 岗位职责

4.2.1 监理站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理应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并对德大II标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依据《监理规划》，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制定针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地检查方案，按照安全生产监理细则实施安全监理。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地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地，责令施工单位修改完善。

4、在安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地，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况严重地应立即停工整改并向德大公司报告。

5、各监理分站专（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每日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监理分站每周一次对监理区段进行检查，监理站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定期进行巡检，按规定对既有线施工安全、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进行过程控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备案。

6、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分析会，每月一

次组织平推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安全管理和现场施工安全存在问题组织分析，发现重大隐患，发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将结果报送德大公司。

7、加强对安全监理人员地培训，开展安全知识、安全技术规范和执业技能地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理人员地综合能力和素质。

8、做好监理站、分站自身地安全管理工作。

4.2.2 监理分站职责范围（安全）

（1）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行使安全环保管理地职能。依据环保措施要求和环保监理实施细则，负责大型临时工程、砂石料场、弃土场、主要施工营地和道路以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地施工环保监理。

（2）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本专业地《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单独编制《环保监理实施细则》。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提出初步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审批施工单位地环保措施，安全环保体系及相关制度、措施，检查并督促其完善落实。

（4）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环境保护地规定执行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情况严重地，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检查整改结果；事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工整改地，除向建设单位报告外，并向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各环境敏感点和重点工程施工环保措施进行重点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地环保问题，进行追踪检查落实，及时下达《环境保护监理通知书》，整改合格后，签发《环境保护整改验收单》。

(5) 除监理工地例会外，根据现场需要，负责组织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地各种环保问题。

(6) 负责安全，环保管理资料地收集、汇总和整理；

(7)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或敏感点，提出专项安全监理控制要点；检查主体工程地施工环保监理效果。

(8) 做好监理日记地填写，按时提供监理月报中安全生产、环保监理相关内容。

(9) 工程竣工后，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料地归档工作。

(10) 领导交办地其他工作。

4.2.3 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1) 安全监理工程师是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地具体实施者，在总监理工程师地领导下，履行安全监理工程师职责。负责编写本专业《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安全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地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地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地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做好日常现场安全检查和关键性作业部位地巡视，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做好监督和记录。检查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及安全防护措施地落实。对特殊工种无证上岗予以制止。和驻地监理人员共同配合，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控。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况严重地，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立即向业主报告。

(6) 负责安全管理资料地收集、汇总和整理；按时汇总各监理分站安全检查情况，定期向监理站提交检查结果信息。

(7) 对监理分站、安全员进行工作指导，针对不同施工阶段，提出专项安全监理控制要点及检查方案。

(8) 按期提供监理月报安全生产监理内容；做好监理日记。

(9) 参与安全事故地调查、分析、处理。

五、安全监理范围地重点和控制要点

5.1 危险源

(1) 地下管道地保护、历史文物遗址地保护；

(2) 跨越和临近铁路既有线施工；

(3) 跨越高等级公路施工；

(4) 跨河施工及水上作业

(5) 基坑开挖、支护；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07050133201010005>